

洪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报

发往：见报头

签批：何 刚

等级

密级

洪政办电〔2023〕17号

机号

洪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开展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收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委员会，洪湖经济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扎实做好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范围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范围，不受户籍限制。具体包括：

(一)具有本市城乡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二)本市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院校学生。

(三)非本市居民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可按本规定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二、征收模式及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继续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村(社区)归集、税务征收、财政保障的征收模式。

(一)线上缴费

1. 通过手机 APP 湖北税务“楚税通”和“鄂汇办”可以为自已缴费及帮他人代缴。

2. 通过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公司、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代征银行(机构)手机 APP 可为自己缴费及帮他人代缴。

(二)线下缴费

1. 通过参保地所在村(社区)办理缴费。

2. 通过洪湖市内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公司、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代征银行(机构)网点自助设备和窗口缴费。

3. 通过洪湖市内办税服务大厅网点自助设备和窗口缴费。

三、个人缴费及特殊人群资助标准

（一）普通人群缴费标准

2024年度洪湖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80元。鼓励参保对象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购买荆州市惠民型商业医疗保险（简称“荆州惠民保”），人年均缴费标准99元/人；也可按自愿原则选择购买其他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二）特殊人群资助及个人缴费标准

1. 农村特困人员、城镇特困人员、孤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二级及以上）残疾人、特困优抚对象资助标准为380元/人，个人不缴费。

2. 农村低保救助对象、城镇低保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资助标准为342元/人，个人缴费38元/人。

3. 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资助标准为190元/人，个人缴费190元/人。

4. 脱贫人口资助标准为66元/人，个人缴费314元/人。

参保缴费补贴按“就高不就低”和“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给予补贴，具体人员以省级和本地相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四、征收时间

全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收日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在集中缴费时间段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180天后享受待遇。

五、工作分工

(一) 乡镇区街道职责

各乡镇区街道具体承担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下达、组织动员、征收督导、资金安全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所管辖区域协办员的管理，各社区、村负责宣传发动和归集城乡居民医保资金并及时足额缴入税务部门指定基金专户的具体工作。

(二) 相关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按政策落实特殊人员个人缴费部分资助资金。

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结账、汇缴入库，具体承担缴费操作培训、日常征收管理和协调沟通。会同医保部门确定全市缴费人员底数与应缴费额，制定征收计划，并建立多元化缴费平台。

医保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制定和解释、参保登记和经办服务工作，及时做好相关参保人员信息的比对、清理、整合，将核准后的参保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信息系统，实现与税务部门的制度、系统、信息对接。

民政、残联、卫健、退役军人、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及时按标准格式将已核准及动态调整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特困优抚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

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等各类特殊人员的基础信息提供给市医保局并负责落实个人缴费资助政策。

公安部门协助医保部门提供常住人口与流动人口基础信息。

教育部门负责按要求向医保部门提供全市全学段学生的基础信息，并督促在校学生全员参保缴费。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涉及全市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精心安排部署。

(二) 加强政策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主要新闻媒体，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采取标语宣传、会议传达、上门告知等形式，广泛宣传政策，积极引导城乡居民自愿参保缴费、逐步学会网络电子自助缴费，做到应保尽保。

(三) 加强部门配合。征收期间，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妥善解决好资金移交接收、征收记账、待遇享受等环节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广大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人的切身利益。

(四) 加强督办考核。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纳入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按照政策落实、方案制定和征收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定。市政府将不定期对征收工作情况进

行督办通报。

(五) 严格追责问责。对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不力，引发矛盾纠纷，影响社会稳定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征收工作中涉嫌违法的人员，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洪湖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任务分解表

洪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洪湖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收任务分解表

| 乡镇区街道 | 2024 年计划征收人数（人） |
|---------|-----------------|
| 新 堤 | 53362 |
| 螺 山 | 31632 |
| 洪湖经济开发区 | 13643 |
| 滨 湖 | 27046 |
| 小 港 | 10436 |
| 万 全 | 53436 |
| 汉 河 | 43795 |
| 峰 口 | 62910 |
| 黄家口 | 26965 |
| 沙 口 | 37435 |
| 瞿家湾 | 12581 |
| 府 场 | 13967 |
| 戴家场 | 44848 |
| 曹 市 | 45868 |
| 老 湾 | 11564 |
| 乌 林 | 39168 |
| 大 沙 | 22937 |
| 大 同 | 27138 |
| 燕 窝 | 29410 |
| 龙 口 | 32507 |
| 新 滩 | 27648 |
| 合 计 | 668296 |

备注：计划征收人数包含特殊人群。